FEB05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非先例决定
行政上诉办公室

案由 L-D-C- 日期：2019年2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L-D-C-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是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打算担任财务顾问，并主张她符合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由于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她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 8 C.F.R. § 204.5(h)(3)(i)、(ii) 和 (iv)-(ix) 中关于奖项、会员资格、评审、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的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1

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基于她从 以及菲律宾一名 barangay 主席处获得的奖项，她满足这一标准。具体而言，来自 的获奖证书表明她被提名为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在进行 Kazarian 中规定的两步分析时犯了错误。她指出，根据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34 (E.D. Mich. 1994) 中的方法，一旦满足三项监管要求，她就已满足初步证据资格，举证责任转移至 USCIS，以“ 具体且经证实的证据 ”证明为何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在此，我们无需处理这一主张，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的三项标准。

。

案由 L-D-C-

“ 月度最高收入者 ”、“ 月度员工 ”，并且她获得了“ 学徒 I ”奖。记录包含来自其他公司的表彰证书，包括一份来自 的证书，因其成为 2003 金牌获奖者——财务顾问级别，另一份来自 ，因其在马尼拉 地区区域销售中排名第五。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 Barangay 地方（位于 菲律宾）主席的“ 卓越证书 ”，说明该证书是因她对 barangay 的持续卓越和贡献而授予的。

记录包含其他获奖证书，其中一些似乎不完整。我们注意到一份奖项包含签名行和个人头衔，但实际上未签名，也没有表明授予该奖项的公司。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可能导致重新评估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在缺乏指向真相实际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将不足以解决问题。同上。

在整体审查记录后，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这些证书标准的证据，因此未证明它们是因其从事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同样，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她未证明她满足这一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由于她在 的雇佣关系，她满足这一标准。她引用了来自 团队负责人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作为“ 财务体验顾问 ”提供“ 杰出支持 ”。这封信提及申请人的工作表现，但未表明在 就业要求杰出成就。记录不包含关于 招聘实践的证据，以证明该公司要求杰出成就作为就业条件，并由“ 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这一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记录包含两封邀请申请人评判活动的信件。 邀请申请人在 学校担任辩论评委，而 请她担任 商业发展营销活动的评委。然而，来自 ~-- 的信件未指明学生辩论的主题，且记录缺乏

。

案由 L-D-C-

其他证据证明该活动涉及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此外，条例要求提供作为评委参与的证据，而不仅仅是邀请。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她实际在这两个活动中担任评委。

此外，申请人提及她于2002年参加了“ 杰出青年成就者 ”活动，但记录并未证明她参与该活动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我们注意到，代理主任在补证通知和决定中讨论了这些活动缺乏支持性文件的问题，但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以佐证这些主张。因此，她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法规标准包含多项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予以满足。贡献必须是原创的，且在性质上属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其次，贡献必须达到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而非仅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具有重大意义。“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申请人正确地指出，审理主任未处理其针对该资格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推荐信，其中称申请人曾兼职为其公司担任代理人和财务官。 高度评价申请人对工作的奉献精神，但这并不构成其原创贡献的证据，也未证明其任何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前管理人员的额外信件，证明其奉献精神和积极态度。 总裁讨论了申请人对该组织的奉献精神，指出“ 多年来她在[公司]工作场所的贡献是巨大的 ”，并且是公司成功的主要原因。在一封信中， 称在她领导财务部门期间，生产率提高了25%，同时保持了高质量标准。同样，记录中来自申请人 同事的信件讨论了她的客户服务支持、对公司产品和运营程序的了解以及她的领导能力。

我们注意到，这些信件所指出的是对某一特定公司的贡献，申请人未证明它们对更广泛领域产生了影响。同事的信件若未具体指出贡献或详述这些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则不足以证明。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维持原判，596 F.3d 1115。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

Matter of L-D-C-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其基于与 USA.和 Philippines.的关联而符合该标准。她称其撰写了发表在主要媒体上的文章。

除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外，申请人未提交与这些文章相关的证据，以证明它们属于学术文章或发表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I 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因此，这些要求未获满足。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称其与 产品相关的网页足以满足该标准，但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主张的证据。她未提交该网页的副本，也未证明该网页曾在艺术展览中展出。2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3 若为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辅助性角色若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该方式具有重要性，则可能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其在角色中的表现。4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件，其自称为 的首席财务顾问，表明申请人“ 在财务方面承担了领导角色

' 申请人援引8 C.F.R. § 204.5(h)(4)，该条规定，若8 C.F.R. § 204.5(h)(3)(i)-(x)中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该法规要求申请人说明为何某一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性。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12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在此，申请人未讨论为何该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也未提交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性的证据。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10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4 同上。

。

Matter of L-D-C-

会议，激励和鼓舞[该]组织的其他员工和代表。 ”该信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担任何种领导职位的细节，也未说明其工作如何对该组织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Philippines负责人的信件，称申请人曾在其办公室担任财务顾问。 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效率、积极态度、组织能力和在组织中的勤勉，但这并未证明她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她在 担任领导角色或以其他方式从事对该组织成功至关重要的活动的证据。代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曾为 或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提交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交关于 集团或其在组织中角色的额外证据。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经理 的信件，证明申请人作为品牌专员的薪资，但该信件未包含其薪酬的具体细节，使用了“ 大约 ”一词以及对每月激励金额的近似值。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payscale.com的文件，提供了 财务和行政经理薪资的详细信息。然而，她未证明财务和行政经理的薪资与其作为品牌专员的工作相关。由于缺乏关于申请人薪资的具体细节，且无额外佐证证据，她未能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拥有高薪以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19, 11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J.
引用为 Matter of L-D-C-, ID# 1956574 (AAO Feb. 5, 2019)